

# 中原农谷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环卫） 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村环境卫生质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的 126 个行政村的辖区内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委托乙方负责管理及运营。服务范围涵盖上述五乡镇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须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处理点，相关运距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乙方应围绕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示范作业，建立并完善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运营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及师寨镇下辖 126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包括五乡镇辖区内人居环境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生活垃圾需运至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指定垃圾处理点，运距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及垃圾分类试点常态化保洁工作。

## 二、服务标准

###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 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0:00，下午 15:00-19: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00。
2. 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

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

## （二）保洁质量标准：

1. 无暴露性垃圾，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确保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村庄建筑物墙到墙范围无白色垃圾，垃圾桶外溢现象。

2. 公共设施部分无乱贴乱画，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及时清理，确保整洁有序。

3. 村内公共排水渠清理。对公共排水渠生活垃圾及白色漂浮物进行清理，确保无裸露垃圾、漂浮物。

4. 道路整洁干净，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垃圾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5. 房前屋后整洁干净，无乱涂乱画、无生活垃圾。

6. 公共场所无垃圾。村民公共场所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无粪便。村庄公共场所无畜禽粪便。

7. 应急保障：成立环卫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应急突击队，区域配有备用车辆，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到位。

## （三）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 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 清运车辆按规定时间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 洒水车辆每日运行不低于7个小时工作时间，镇区保证两次冲洗，村庄一周一次循环冲洗。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现场拍照并函告乙方及时处理。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决定。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师寨镇下辖行政村及辖区内常态化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至管委会规定垃圾处理点（包括垃圾分类试点）。

(二) 乙方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三)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公司工作人员及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五)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全力配合好上级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六) 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桶（首年需提供新垃圾桶 6800 个，次年起每年需进行不低于新增垃圾桶数量 20%的破损更换），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工资、税金、垃圾桶、清扫工具、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在合同期间，出现人工伤害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七)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决定。

##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三年总服务费为伍仟零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0950000 元）。本合同中服务费为包含税费等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为 4245833 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实际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及保洁人员发放工资支付凭证，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 七、合同终止

(一) 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损失由各自承担。

(二) 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

60分以下或因重大活动对清扫、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及被上级通报、批评、罚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环境卫生管理	1. 道路进行全天候保洁：作业时间夏季上午 6:00-10:00，下午 15:00-19: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0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五无五净”标准：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痕迹；五净：垃圾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0.2 分。
	3. 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2. 往下水道、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收集，门店垃圾的上门收集，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1. 垃圾桶溢出的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不彻底，每处扣 0.2 分。
	5.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2 分。
	6. 垃圾箱、垃圾桶定时进行清洗，周围无散落垃圾。5-10 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要求垃圾桶、垃圾箱无漫溢，如有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1. 垃圾箱、垃圾桶外表不整洁、周围散落垃圾，未定时消杀，每项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箱有垃圾焚烧未及时扑灭的，发现一例扣 0.2 分。
	7. 环卫工人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要求工具齐全。	1. 环卫工人着装、在岗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2 分。 2. 工具少一样扣 0.1 分。

	8. 保洁公司必须按照合同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3900比例,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工作期间要求无聚堆(3人以上)、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	发现聚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每次扣0.1分。
开展垃圾分类试点	9. 配合各乡镇做好垃圾分类试点宣传工作,选定垃圾分类试点村,配备分类垃圾桶。	不配合乡镇工作的,每次扣5分。
小广告清理 (不含橱窗广告)	10. 对公共设施部分、线杆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垃圾清运	11.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准造成“滴”“撒”“漏”,清扫、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识清晰。	1. 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垃圾积存扣0.5分。 2. 垃圾密闭运输,确保不造成“滴”“撒”“漏”,每发现一次“滴”“撒”“漏”扣0.5分。 3. 垃圾未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每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0.2分。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2.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不及时每次扣0.5分。
其他扣款事项	13. 被主管部门督查处理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以通报为准。
	14. 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2分,责成清退,以通报为准。
	15. 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5分,以通报为准。
	16. 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以通报为准。
安全生产管理	17. 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扣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30分(包括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下扣10分。

## 附件 2

### 考核办法

1. 考核周期以季度为单位。根据考核得分，作为每季度承包费结算依据，所扣款项金额从上季度保洁经费中扣除。

2. 监督考核小组按季度进行汇总，满分100分，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合格；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费用，考核合格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1500元，考核基本合格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承包费2500元，考核不合格的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费3000元。（如乙方得分为80分，则扣除承包费 $20 \times 1500 = 30000$ 元）

3. 凡受到示范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1000元至1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扣款10000元至50000元。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4. 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65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保洁企业接管前仍有原企业保障服务，保证正常移交。

5. 考核部门：由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监督考核小组。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及时向保洁公司反馈结果，提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保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作为下次考核主要内容之一。

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

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  
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水平。